

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、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5年3月9日，梅小明先生因个人原因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,461,733股于2015年3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，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（详见公告2015-25），近日质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解除质押，并办理了该股权质押解除手续。

2016年4月28日梅小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80万股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，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，质押期自2016年4月28日起到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。

一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梅小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4,529,525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2.34%。本次质押3,800,000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.6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18%；梅小明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61,400,000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8.7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9.00%。

二、控股股东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

公司控股股东梅小明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。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4 月28 日